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用于低保金、特困金、特困护理补贴、临时救助、特困人员医疗兜底、特困供养人员殡葬费等救助金与补助金发放。

预算单位：三亚市吉阳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为三亚市吉阳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为：蓝倩

联系电话：13278903023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解决了特困供养人员和陷入困难家庭的实际困难，按时发放低保、特困金、特困护理补贴、临时救助金，切实把党和政府惠及困难群众，正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100%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三府规〔2019〕9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19〕10号）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三亚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三府办〔2021〕239号）等文件及时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特困护理补贴、特困医疗兜底、特困人员丧葬费等补贴；根据《海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琼民规〔2022〕2号）发放临时救助金。

（二）项目资金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 441 万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958.22 万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 441 万元 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 958.22 万元。

（三）项目资金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951.02 万元，资金总额-执行率 99.25%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 951.02 万元，财政资金-执行率 99.25%。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经局党组会集体审议通过后，由相关业务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财务手续，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局长审批签字后通过“一卡通”系统或财政系统拨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通过“一卡通系统”于每月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发放低保金。

2.为特困供养人员发放特困金，根据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发放监护人的护理补贴。

3.因火灾、交通事故、遭遇人身伤害等突发意外事件或突然遭遇其他紧急特殊困难，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4.为住院的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费经过各项报销后的个人自付费用进行最后的兜底；给予去世的特困供养人员的监护人殡葬费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按时间按要求及时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低保金、特困金、特困护理补贴、临时救助、殡葬费等救助金和补贴，确保了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有效维护社会的稳定。